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Ａ０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重家繼訴字第60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附表一之比例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民事卷宗審查後，原審

訴訟費用確定如附表二所示。則相對人應各負擔如附表三所示之訴訟費用額，並命相對人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基上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翁卉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訴訟費用負擔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1	相對人Ａ０２	1/3
2	相對人Ａ０３	1/3

附表二：訴訟費用支出項目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家事裁判費	29,920元	聲請人預納。
家事裁判費	282,708元	聲請人預納。
合計：312,628元		

附表三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(元以下四捨五入)

編號	姓名	應負擔費用
1	相對人Ａ０２	104,209元
2	相對人Ａ０３	104,209元